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7〕14号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2017 届本科毕业生重开课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

依据《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兰交教发〔2013〕103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现将本学期 2017 届本科毕业生课程重开课安排如下，请通知并组织需参加重开课学习的毕业班学生做好报名等工作。

（本次重开课仅针对 2017 届毕业生，非毕业班学生重开课安排于第四周左右另行通知。）

一、开设课程

- 1、2017 届毕业生第 6、7 学期（建筑院 8、9 学期）课程经补考后，未曾安排重开课的必修课程（单开班或跟班）；
- 2、2017 届毕业生第 1~5 学期（建筑院 1~7 学期）经补考或重修后累计不及格且实际报名人数较多（ ≥ 5 人）的必修课程（单开班或跟班）；

- 3、本学期正在开设且在 16 周之前结课的必修课程（跟班）；
- 4、2017 届毕业生第 8 学期结课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统一在本学
期第 14 周安排一次免费补考，不再安排重开课。

上述重开课不包括实习、军训等无法在毕业前完成的实践类课程。

二、开课方式

1. 单独组班重开课：针对需开设重开课班且无法跟班修读的课程，采
用单独组班的方式进行，由开课学院组织安排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2017
届毕业班本学期单独组班重开课开设课程见附件 1。

报名期间若发现历史未安排过重开班的必修课程，或因数据筛选遗漏
等原因未开设但不及格人数较多（5 人及以上）的必修课程，请各学院（部）
在第 4 周重开课报名期间及时汇总并报教务处教务科核实，由相关开课学
院补充开设，重开课报名时间截止后任何课程将不再补充开设。

2. 跟班重开课：针对没有单独组班重开课的课程，可报名参加随低年
级学生进行相应课程的跟班修读（本学期正在开设且在 16 周之前结课的
必修课程）。

三、报名对象

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且在本学期开设重开课的 2017 届毕业生。

四、报名方式

本次重开课报名全部在正方教务系统中进行，报名方法详见附件 3。
因课程代码变更等原因无法在网上报名的，请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登记
汇总，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处理。

体育课因项目选项、课程代码变更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在系统中完成重开课报名时，请及时到体育部教务办公室（电话 4938443）手工报名，具体上课事宜由体育教学部负责安排。

五、教学要求

1、跟班重开课所有教学活动按正常本科教学班教学要求和规定执行。

2、单独组班重开课

(1) 教学起止周：2017 届毕业生单独组班重开课教学起止周统一为：5-12 周，第 13 周安排结课考试。

(2) 教学学时数：

①单独组班重开课修读学生人数大于 10 人及以上的教学班，按课程既定周学时正常安排教学活动。

②单独组班重开课修读人数不足 10 人的教学班，教学学时统一为 10 学时，并要求采取辅导答疑等方式开展教学活动。但需制定详实的辅导教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辅导教学任务，并将确定的辅导时间及地点报学校教务处。

(3) 课程成绩评定：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考核评价方式，合理分配平时成绩的构成及比例，并在开课前向所有学生公布执行。为突出教学的过程性评价，重开课总评成绩中必须包含平时成绩，且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尤其对于采取辅导答疑等方式开设的重开课，建议进一步加大平时成绩的考核及所占总成绩的比例。同时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应控制平时成绩的优良率，平时成绩的优良率不能超过 50%，优秀率不超过 15%。对于学生学习过程效果突出，且结课考试卷面成绩优良

率超过 50%的课程，可统一按比例适当提高该教学班学生的平时成绩，相应的优良率可高于 50%。

(4) 单独组班重开课不允许导读方式修读（即不允许报名参加与现有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跟班重开课学生重开课上课时间和其他教学时间冲突者，需填写《兰州交通大学学生导读重开课确认表》（见附件 2），并经重开课任课教师确认后方可参加导读重开课，否则按正常教学班学生进行考勤。

六、工作进度

1. 教学任务安排：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三周星期四）至 3 月 19 日（第三周星期日）设置报名系统，各开课学院填报单开班教学任务并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所有信息录入。

2. 重开课报名：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周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3 月 22 日（第四周星期三）晚上 23:00 止。

3. 重开课上课：重开课报名截止后，第四周末处理数据，第五周星期一（3 月 27 日）毕业班重开课正式上课。

七、重开课费用

1. 2017 届毕业生重开课费用标准为“重开课费=学分学费标准*学分 *60%”（详见附件 4：兰州交通大学学分制学费标准表）。

2. 重修采取先报名后扣费的方式，报名完成后将在教务网公示已报课程及扣费金额（学期第十周左右，届时请留意教务网通知），请所有报名成功的同学们届时务必仔细核对所报课程及重修费金额，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将提交学校财务处进行统一扣费，不再更改。

（扣款未成功同学将影响重修课程成绩提交及入库。）

请各学院（部）务必通知到所有需要参加重开课的毕业班学生，同时请所有毕业班学生认真对照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核对课程学分等相关信息，报名时遇到培养计划及开课等问题请及时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咨询直至问题解决，学生因自身原因错过重开课机会由学生自己负责。

附件 1：2016-2017-02 学期 2017 届毕业生单独组班重开课课程表

附件 2：《兰州交通大学学生导读重开课确认表》

附件 3：“重开课网上报名”操作指南

附件 4：兰州交通大学学分制学费标准表

教务处

2017年3月16日